

现代市场经济研究

 主编 叶亚飞

东方圣明图书

沈阳出版社

现代市场经济研究

主 编 叶亚飞

副 主 编 白子华

编著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霞 叶亚飞 白子华

李 琰 李 鹏 赵 飏

高顺成

沈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市场经济研究/叶亚飞主编.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07.5

(经济理论探索)

ISBN 978 - 7 - 5441 - 3333 - 3

I. 现… II. 叶… III. 市场经济学—研究 IV. F01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6717 号

现代市场经济研究

出 版 者:沈阳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110011)

印 刷 者:河南中医学院印刷厂

幅面尺寸: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5.5

字 数:405 千字

印 数:1 - 1000

出版时间: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萧大勇

封面设计:东方圣明

版式设计:东方圣明

责任校对:钟 仁

责任监印:杨 旭

ISBN 978 - 7 - 5441 - 3333 - 3

定 价:27.80 元

联系电话:024 - 62564958

邮购热线:024 - 62564935

E - mail: sysfax_cn@ sina. com

目 录

第一章 市场经济概述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含义及本质	(4)
第二节 市场经济的发展历程	(12)
第三节 市场经济的特征和作用	(13)
第二章 市场经济的发展与社会生产力	(15)
第一节 社会发展的动力与方法	(15)
第二节 商品、市场与市场经济	(17)
第三节 市场经济社会的基本制度	(19)
第三章 市场经济规律	(24)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基础规律——价值规律	(24)
第二节 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剩余价值规律	(25)
第三节 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	(28)
第四节 市场经济的其他规律	(34)
第四章 市场体系与市场规则	(39)
第一节 市场的功能和体系	(39)
第二节 商品市场和劳动力市场	(41)
第三节 金融市场和金融体系	(46)
第四节 地产市场、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	(49)
第五节 市场规则	(52)
第五章 市场经济体制和模式	(55)
第一节 市场经济模式的分类	(55)
第二节 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模式	(56)
第三节 经济危机及国家干预经济	(59)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	(62)
第五节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	(64)
第六章 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	(69)
第一节 市场经济宏观调控与调控体系	(69)
第二节 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目标和手段	(72)
第三节 市场经济宏观调控政策	(77)
第七章 市场经济主体	(93)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主体的类型和功能	(93)
第二节 培育市场主体的起点和中心环节	(94)
第三节 创建真正中国式的现代企业制度	(98)
第八章 市场经济信用关系	(102)

第一节 信用关系的产生、发展及其运行特征	(102)
第二节 信用的形式	(104)
第三节 有价证券交易	(106)
第四节 期货交易与期货市场	(114)
第五节 货币流通和通货膨胀	(122)
第九章 市场经济秩序	(125)
第一节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125)
第二节 市场经济的重要法规	(127)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133)
第十章 中国传统市场与市场经济	(135)
第一节 封建地主制前期	(135)
第二节 封建地主制后期	(142)
第三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	(149)
第四节 建国以后市场经济问题	(156)
第十一章 政府对经济的调控	(163)
第一节 国家调控经济的理论源流	(16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调控经济的必然性	(167)
第三节 政府经济调控目标	(170)
第四节 政府经济调控手段	(172)
第十二章 社会保障与市场经济发展	(186)
第一节 社会保障与市场经济发展的一般关系	(186)
第二节 西方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历程及其对经济发展作用的评价	(187)
第三节 关于建立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的探索	(189)
第十三章 市场经济国内发展与国外发展比较	(197)
第一节 国内经济增长与国际贸易	(197)
第二节 国内经济发展与国际货币体系和资本流动	(203)
第三节 国内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与国际经济同盟和区域经济	(216)
第四节 国内经济发展战略与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	(224)
第十四章 国外市场经济体制的比较与借鉴	(232)
第一节 西方主要国家市场经济体制比较	(232)
第二节 外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分析与借鉴	(238)

第一章 市场经济概述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公报：“全会认为，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们党在新阶段作出的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决策，是对全党的新的重大考验。全党要充分认识肩负的历史责任，自觉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改革和完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不断学习新知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继续探索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途径和方式。”

人类社会一对基本矛盾：资源的有限性与人的欲望的无限性。经济学是人们和社会怎样处理资源稀缺性问题的研究。

经济学中所研究的资源，主要是指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自然资源是处于自然状态的生产性资源，如矿藏、土地、水等；经济资源就是人、财、物。资源的稀缺性决定人们和社会必须做出选择，即如何以有限的资源满足人们无限的欲望？这就是资源配置的问题。

萨缪尔森《经济学》解释：在自然条件下，经济资源的配置主要是靠习惯或生存的本能；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政府作出关于生产和分配的全部决策；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价格、市场、盈利与亏损、刺激和奖励的一套制度解决了生产什么、如何生产和为谁生产的问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逐步建立起了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经济转型模式，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充满了生机和活力，为全世界所瞩目。中国的改革的经验和经济模式大大丰富和深化了人们对市场经济理解，为我们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推动社会发展提供了许多重要的启示。

一、市场经济不仅是一种资源配置方式，也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形态，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是社会的整体转变过程。从表面现象上看，市场机制是以价格为核心的一种资源配置方式，因此，管住货币，放开价格似乎就成了改革的主要内容。但是，价格以价值为基础，价值又反映了具有独立财产权的经济主体之间自由的交换关系，因此，没有产权制度的改革，价格信号无法充分发挥作用的。而产权制度的根本改革又要求有完整的生产要素市场、健全的法律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并要求与之相适应的政治法律关系和意识形态。在政治上，市场经济需要个人身份的独立和自由、民商法体系的充分发展、政府与市场的明显分离。在意识形态上，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伴随着自主、自由、竞争、效率、功利、契约等意识的增强，需要与之相适应的文化氛围。最后，所有这些因素归根到底又是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基础的。经济剩余的日益增加、社会需要的日益丰富、人的能力日益提高、社会分工的日益广泛、技术和产品的日益创新，推动着市场经济从低级向高级的发展。因此，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不仅仅涉及资源配置方式的转变，而是包括了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深刻变化的整体性过程，这一过程必然是长期的、复杂的和艰巨的，不可能性通过“管住货币，放开价格”一蹴而就。这就是中国渐进式改革的历史根据。

二、市场经济既是一般的中性概念，也具有明显的制度属性，中国的市场化改革是以社会主义宪法制度为基础并与这种制度的创新相联系的。商品交换和市场机制是存在于许多社会形态中的一种普遍经济现象，并不为某种社会制度所独有，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机制是中性的，它既不姓“资”，也不姓“社”。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市场机制是一种可以脱离开特定的历史环境和社会的整体结构而独立存在和一种技术性工具，可以在不同的制度环境下随意搬来搬去，在不同的历史发展

阶段和不同的制度环境下,市场机制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也是不相同的,从这一点来看,市场机制又不完全是中性的。古典的市场经济不同于现代的市场经济,发展中国家的市场经济不同于发达国家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同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国渐进式改革的根本特征在于,它是以社会主义宪法制度为基础并与这种宪法制度的改革与创新结合在一起的,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快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的现代化。中国经济改革这种根本性质,决定了它在改革道路的选择上必然强调连续性、稳定性和渐进性;必然在积极发展非公有制和非国有制经济的同时,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必然要在不断扩大市场调节的同时充分发挥政府调节的作用;必然要在经济转型过程中保持政治体制的相对集中,稳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必然要实行自主的有控制的对外开放政策,在积极参与全球化的过程中维护制度和政策上的相对独立;上述的这些因素保证了中国经济在稳定与持续发展实现了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

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并不是对立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展是中国经济转型获得成功的根本原因。商品关系或市场交易是以彼此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等价交换为基础的,如何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这个基本要求的所有制结构,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核心问题。中国的经验证明,公有制与非公有制、国有制与非国有制等各种所有制之间的关系并不完全是对立和排斥的,而是可以需要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和相互融合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展是中国的经济转型获得成功的一个根本经验。人们注意到,中国渐进式改革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多种所有制形式特别是非国有经济的迅猛发展。由于传统国有体制存在的种种弊端,如企业难破产,工人难失业,政企难分离,历史包袱过重等,使得单纯从国有制改革入手推进市场化必然会面临很多困难。而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则可以绕过这些难题,创造出比较充分的市场关系和竞争的市场环境,大大促进了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并会对国有企业改革产生积极推动作用。但是,在强调所谓的体制外改革的积极作用的同时,不应当忽视国有经济在经济转转型中的重要作用。

首先,国有经济是与生产的高度社会化相适应的,集中在能源、交通、通讯、金融、基础设施和支柱产业等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有利于国家从全局和长远的需要出发调节国民经济发展的方向、速度和总体结构,支撑、引导和带动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其次,国有经济是国家引导、推动、调控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力量。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有利于实现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公平与效率、政府调节与市场调节的统一;有利于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和非国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克服市场的缺陷,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三,在现阶段我国的改革与发展过程中,国有经济承担了许多重要的社会责任,对维护政治和社会的稳定有着重要的意义。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有利于增强国家的经济实力、国防实力、民族凝聚力以及应付各种突发事件和重大风险的能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国际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有利于加速国内资本的集中和积累,培育我国自己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重点部门和重点企业的迅速扩张,加快产业结构的重组和高新技术的发展,增强国民经济的国际竞争力,尽快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

第五,国有经济与市场机制并不是对立的,经过二十多年的深入改革,国有制经济的市场化取得了许多重大进展,绝大多数国有企业已经成了自主的商品生产者,接受市场机制的调节。没有国有经济的改革而单纯依靠非国有经济在体制外突破,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是难以实现的。

公有制与市场机制结合的目的是要把公有制的优点与市场机制的作用有机结合起来,更好地

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更好地满足广大群众的利益。

四、市场经济既是自由经济,也需要社会和政府的调节,向市场经济的过渡需要有效发挥政府的调节作用。市场经济强调个人利益、自主决策和自由竞争,在这个意义上说它是一种自由经济。中国20年多来改革开放的巨大成就充分证明,市场经济具有不可替代的巨大优越性。但是,不应忽视的是,任何制度都是由国家来创造和推动的,充分发挥政府在经济转型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也是举足轻重的。有效发挥政府的调节作用在中国的经济转型过程中具有以下一些特殊的理由:

(一)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为主导的。在这样的经济体制中,国家不仅要作为宏观经济的调节者,而且要作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介入经济运行过程,发挥其作为所有者所承担的分享收益、战略决策、资产监督、管理人员的任命等重要的职能。

(二)作为一个处在经济转型过程中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有市场经济是一种不发达的市场经济,而且要经历一个新旧体制长期并存的双重体制阶段,市场失灵的范围和规模要比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大得多,这不仅要求政府调节的广泛存在,而且给政府提出了培育市场、建设市场和组织市场的改革任务。

(三)后发工业化国家所面临的赶超任务要求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加速国内资本的集中和积累,推动重点部门和重点企业的迅速扩张,加快产业结构的重组和高新技术的发展,增强国民经济的国际竞争力,尽快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

(四)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过程中,中国面临着人口膨胀、生态环境恶化、失业率上升、收入差距扩大、社会阶层分化、国际竞争激烈以及新旧观念冲突等各种矛盾和冲突的威胁,这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如果没有一个强有力的政府,经济和社会就会陷入严重的混乱和无序状态,改革和发展会受到阻碍。

在肯定政府在经济转型中的主导作用的同时也需要注意的是,强有力的政府既可能成为现代化的强大杠杆,也可能导致更大的政府失败,因此,转换职能、精简机构、提高效率、强化约束、反腐倡廉、积极推进民主与法制建设对于经济转型来说同样是不可缺少。

五、市场经济既是全球性的,也是国家性的,在对外开放和主动参与全球化的同时必须追求国家的自主发展。市场经济本质是一种开放经济,它必然要冲破地区和国家之间的限制,把不同地区和国家的市场连成一体。经济全球化,是市场经济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随着中国正式加入WTO,中国的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日益融入了世界经济体系之中,中国的对外开放也进入了一个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竞争”的新阶段,如何有效地抓住全球化带来的机遇,应对全球化的挑战,是中国改革和发展必须面对的一个关键性问题。但是,在积极和主动地参与全球化进程的同时,我们不能无条件地接受“全球主义”者鼓吹的“民族国家崩溃说”和建立“全球政府”的主张。应当看到,当今世界的经济全球化实质是资本的全球化,在全球化的滚滚浪潮中,发达国家只是一味推动商品和资本的自由流动,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移民却设置了重重障碍,劳动力市场的全球化远远落后于商品和资本的全球化,换言之,目前正在进行的资本主义的全球化是一种不对称全球化:货物和资本市场倾向于被全球化,而劳动力市场却被分割成许多板块;一方面是越来越全球化的经济,另一方面是不同主权国家和政治社会的继续存在。全球化的不对称性意味着,民族国家在可见的将来不仅不可能消失,而且仍将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在相当长的历史阶段中,民族国家仍然是最重要的政治权力主体,在保护国家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实现公民的共同利益、制定和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等方面仍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个别发达国家凭借着其强大的国家得以在全球范围内实施其新帝国主义战略。而落后的国家要想实行赶超式的发展战略,获得后发性优势,同样也必须依靠强有力的国家机

器。正确处理对外开放与独立自主的关系,在全球化的过程中注重维护国家和民族的利益,实行渐进的、有调节的对外开放战略,既是中国改革开放的一个基本经验,也是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六、市场经济既追求效率,也需要公平,在经济改革与发展中要高度重视社会公平问题。对于公平和效率的关系历来存在不同的看法。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之后,为了克服平均主义的弊端,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我们确立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这对于建立合理的分配制度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收入分配不公的矛盾也开始凸显,贫富两极分化的危险正在逼近,社会上对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提法的意见逐渐增多了。在政策层面上,近年来,防止收入差距过分扩大问题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高度关注,追求社会的公平和公正不仅成为了我国宏观政策的一个重要目标,而且也成为了我们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市场经济既要追求经济效率,也要追求社会公平。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社会公平主要具有以下四方面的含义和意义:1. 作为市场经济基本规范的公平。这一意义上的公平是直接从商品交换关系中引导出来的,它的实质是交换主体彼此承认对方是自主的独立的产权主体,在法权和身份上处于平等地位,可以公平地展开的竞争,这种意义上的社会公平是既是市场经济本质所在,也是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基本前提。2. 作为收入分配均等化意义上的公平。经济学中通常假定,在收入分配的公平与经济效率之间存在替代关系,即过分的公平会降低效率,而过分追求效率则又会影响社会的公平,因此,需要在公平与效率之间进行权衡。但事实上收入公平并不一定是无效率的,它有利于增加社会有效需求,有利于保障劳动者生存和发展的权利,有利于提高劳动力的素质,因而它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成为经济发展和效率提高的动力。3. 与社会主义人权原则相适应的权利的公平。人权是一个社会每一个人应当享有的自由平等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制度的一个基本内容。社会主义的人权观强调要将尊重和保障人权贯彻到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特别是将生存权、发展权放在首位,保障每人的生存权和发展权。4. 作为社会主义目标的社会公平。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富裕,保证一切社会成员都有富足的物质生活,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共享经济发展的成果,这是从历代的社会主义者所一贯追求的社会理想,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目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当付出更大的努力,在更高的程度上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总之,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不是静态的、确定的、机械性的工程建设,而是一个把工业化、市场化、全球化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创新融为一体的复杂而深刻社会变迁过程,这一过程必然是长期的、渐进的并且是独特的,在许多方面也必然是出人意料的,只有从这一点出发,才能深入理解和把握市场经济的丰富内含和中国经济转型道路和内在逻辑。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含义及本质

一、市场经济的含义

所谓市场经济,就是商品经济的实现形式,就是通过市场调节社会经济活动、配置社会资源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这里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概括出市场经济的涵义。

从理论上说,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实现形式。商品经济是一种交换经济,是产品作为商品的经济形式。这种经济形式既不是作为直接的使用价值来生产,也不是作为直接的社会产品来生产,而是作为交换价值来生产。这种交换是通过市场来进行的,通过市场上供求双方的买卖活动使产品转化为商品。市场作为各种交换关系的总和体现了商品经济条件下人们在生产、交换、分配和

消费中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各种经济活动通过市场来进行,商品经济就表现为市场经济。因此,就其哲学意义而言,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商品经济是内容,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自我实现形式。从实践上看,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配置经济资源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经济活动的基础是生产劳动,生产活动的条件是生产要素的组合,在宏观上就是资源的配置。无论在什么社会里,资源的配置和利用问题都是经济运行的基本问题。采取什么样的资源配置方式使有限的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实现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的平衡,取决于人类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特定生产条件。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基础性的资源配置方式只能是市场配置。市场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市场上各种要素包括供求、价格、竞争、风险之间的有机联系形成市场机制。市场机制的功能在于一方面促进技术进步、节约社会资源;另一方面通过价格和其他市场要素的变动引导生产适应社会需求,保持生产与消费的平衡,使资源得到优化配置。

二、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含义

关于“劳”的含义

按劳分配的核心是“劳”,但是,对“劳”却有不同的理解。在一般教科书中,“劳”首先被理解为个体的“劳”,其次被理解为劳动本身,再次被理解为只有复杂简单之分,而没有优劣之分。我认为,这样的理解,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施按劳分配原则,是很不利的。这种理解,也是目前一些职工对按劳分配产生疑惑的根源。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实际上国家是一个大企业,不同的职工在不同的工厂里,但实际上仍然是国家这个大企业的一分子。那时,按劳分配是由国家进行的,每个职工都是平等的,因而把“劳”理解为个体的“劳”,尚有某种合理成分。改革开放,国家不断向企业放权,最终使企业成为独立的法人。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进行按劳分配,面对的不再是职工个体,而是企业。因此,再把“劳”理解为个体的“劳”,就很不妥当了。我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劳”首先应当理解为是企业的“劳”。国家通过宏观管理这只“手”,市场通过“看不见的手”,共同对企业进行按劳分配。企业“劳”越多,获得的分配也就越多。

一方面,国家和市场对企业进行按劳分配;另一方面,企业对职工也要进行按劳分配。在企业内部,“按劳分配”之“劳”就是个体的“劳”。由于管理模式不同,企业也可能只对车间、班组进行分配,但职工最终获得的分配还是按自己个体的“劳”计算的。如果企业的“劳”不多,个体的“劳”再多,个体也难以获得较大的分配物。事实上,甲厂高级工程师的收入不如乙厂工人,丙厂劳模的收入不如丁厂守门人的情况,在现实中随处可见。如果我们不把“劳”既理解为企业的“劳”,又理解为个体的“劳”,就难以解释这种现象,职工的疑惑也就难以消除。当然,上述“不平等”现象需要国家采取措施,予以调整。不同企业之间收入差距过大,不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按马克思的本义,按劳分配之“劳”,是指一般劳动。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往往理解为具体劳动。我认为,与其理解为劳动本身,不管是具体劳动还是一般劳动,不如理解为劳动成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本身往往难以进入市场进行交换,从而获得分配之物。劳动成果直接进入市场,成果越多,可以通过交换获得越多的分配,从而体现按劳分配原则。即使是在企业内部,由企业对职工个体进行的按劳分配,也应按劳动成果进行。劳动有有效劳动、无效劳动之分,有一般劳动、具体劳动之别,有复杂劳动、简单劳动之异,其区分和计算都是相当麻烦的事,甚至是不可能的事。劳动成果是劳动的最终体现。有效劳动多,劳动成果就多。劳动成果一旦作为商品,本身就体现了一般劳动。劳动成果科技含量高,反过来证明其复杂劳动含量高。因此,按劳动成果进行分配,应是按劳分配题中之义。

按一般教科书的说法,按劳分配的“劳”是指劳动者提供给社会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不是指劳动的优劣程度,而是指劳动的复杂程度)。劳动数量按时间计算,而劳动质量即复杂程度却无法计算。事实上,劳动不仅有数量之分,不仅有简单复杂之别,而且还有优劣之差异。

社会需要并认可的劳动,才是有效劳动。可是劳动的优劣是无法通过劳动本身来判定、来计算的,只有通过劳动成果来判定和计算。劳动成果体现为产品或服务,既有数量属性,又有质量属性,而且可以直接接受社会的检验,其对分配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按劳动成果分配,才能将按劳分配的原则真正落到实处。

由“谁”来进行分配

我们首先来看是“谁”在对企业进行分配。不可否认,国家依然掌握着对企业进行分配的相当大一部分权力。国家通过财政政策,抑制企业其他要素参与分配的比例,提高企业劳动要素参与分配的比例,对那些吸收劳动力数量多、质量高的企业实行某种倾斜政策,等等,都体现国家对企业在进行按劳分配。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分配的主要不是国家,而是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仅就产品(服务)市场而言,“看不见的手”,本质上是对产品(服务)进行分配。也就是说,是按劳动成果进行分配。当然,由于劳动成果有一个是否被市场接受的问题,市场进行的“按劳分配”包含变量也较多。但是,我们所说的劳动是有效劳动,那些不被市场接受的劳动成果,实际上是无效的。无效的劳动或劳动成果不能参与分配,也是顺理成章的事。如果排除其他因素,将市场界定为一种理想状态,那么可以说,市场对企业进行的按劳分配是最充分的。

企业对职工进行的按劳分配,是在扣除了马克思所说的全部扣除,再扣除其他要素参与分配的份额之后进行的。不同的企业可能采用不同的分配方式;计件、计时、奖金可以同时采用。近年来,平均主义逐渐被打破,按劳动成果进行分配已逐渐形成制度。70年代笔者当工人时,一个师傅技术水平差,手脚慢,一天做一台产品也要搞到晚上十一二点(我们一天可以做两台产品),竟被工人评为劳模、“铁人”,受到嘉奖。如今,像他这样的人在企业里再难混下去,下岗的可能性最大。由于改革的滞后和历史的惯性,国营企业的按劳分配依然存在一些问题;比较而言还不如其他类型企业搞得好的,因而束缚了职工的积极性,一些能干人纷纷跳槽,就是例证。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是按两个层次进行的。不同企业之间的职工,即使其付出的劳动是相同的,甚至其劳动成果也是相同的,但所获得的分配却不相同。现实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甲厂的高级工程师的收入还不如乙厂的清洁工,丙厂的劳模的所得还不如丁厂的学徒工。在工厂时,有好几个师傅给我提出这种问题,使我无法回答,这也是我研究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最初动因。

虽然上述现象存在有其合理性,但从社会角度来看,不同企业之间的相同劳动及相同的劳动成果,毕竟是平等的。相同劳动及相同的劳动成果在分配上的悬殊差距对按劳分配原则是一种冲击,也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因此需要国家通过法律的、行政的各种手段加以调整,例如规定最低工资标准,对高收入者征税,对低收入者给予补贴等等。随着劳动力市场的逐步完善,职工可以自由流动,上述现象的尖锐性将逐步得以缓解,但却不可能完全清除。

知识如何参与按劳分配

随着知识经济的到来,知识参与分配已经越来越普遍,并且也越来越得到人们普遍认同。我认为,知识是作为脑力劳动的成果参与分配的,也是一种按劳分配。我们知道,一般的劳动成果(产品或服务)只能使用一次(或曰一个寿命周期),只能供一人或一个社会群体使用,因而这种劳动成果也就只能一次性地参与按劳分配。知识作为一种特殊的劳动成果,从理论上讲,其使用的范围、时间和频次具有无限性,除非有更新的知识将其代替、淘汰、推翻。所谓分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是劳动成果的享用者对劳动成果的所有者支付的报酬。享用者越多,支付的报酬也就越多,一般的劳动成果是以

其数量来争取其享用者的,例如工厂可以造出成千上万台电视机,以争取成千上万的消费者,每个消费者都要向工厂支付报酬。电视机是复制的,每复制一次,都要支付相同的劳动,因而每一台电视机只可能获得一次报酬,企业和参与电视机制作的职工也只可能凭自己的劳动成果参与一次按劳分配。知识这种特殊的劳动成果虽然也需要一定的载体,其载体也需要复制,但其本身却不需要复制,不需要再付出新的劳动。不管有多少消费者,只要他购买知识产品,他就要支付报酬。也就是说,不需要复制的知识,可以参与无数次的分配;一次性的脑力劳动成果,可以无数次获得报酬。这不仅不是对按劳分配的否定,恰恰是按劳分配符合逻辑的发展。专利、发明、科技成果等作为股份,参与企业的分红,实际上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肯定这一点,有利于知识经济的发展。

强调按劳动成果分配,是否会造成两极分化、贫富悬殊呢?我们不应忘记,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里一直强调,按劳分配实际上仍然体现了资产阶级权利。在共产主义到来之前,只能按照某一客观尺度进行分配,这种分配只能是一定程度的合理。我们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最根本的任务是发展经济。按劳动成果分配,有利于调动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也更能体现经济还不发达或还未充分发达社会的公平。至于因此引起的收入差距,则需要国家来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市场经济的本质

(一)市场经济的本质特性

众所周知,市场经济中那只“看不见的手”就是价值规律。由此可知,市场经济的本质就是通过不断扩大的市场交换追逐利润的最大化。市场经济这个本质,决定了它的两大特性:其一是对金钱的崇拜;其二是对“游戏规则”的要求。

所谓“追逐利润的最大化”,说白了,就是无止境地追求金钱财富。既然以金钱为追逐目标,并且靠金钱来实现运转,自然就会导致对金钱的崇拜。所以,这是市场经济的第一特性。这第一特性也可表述为“市场经济是金钱经济”。

而为了有利于追逐财富以及保障所获取的财富,就需要制定相应的“游戏规则”,以避免无序的竞争和财富的丧失。所以,这就成为市场经济的第二特性。这第二特性也可表述为“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

(二)市场经济的必然后果

市场经济的两大特性,会导致三个必然后果。第一,市场经济对物质财富的追逐,大大激发了人们对物质利益的关切,调动了人们争取物质利益的空前积极性,这就会导致物质生产的高速发展和物质财富的高速增长;第二,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只认凭据不信诺言,这就会导致制度的建设,并使之逐步趋于健全;第三,市场经济是金钱经济,只认钱不认人,这就会导致道德的颓败。以下,分别探讨这三个方面的后果。

1、物质生产的高速发展和物质财富的高速增长

在市场经济中,一方面由于对金钱的崇拜,人们渐渐把积聚财富看成了社会发展的根本方向,同时当作了人生的第一要务,因而以最大的努力去促进财富的增长;另一方面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商品的价值是由社会平均劳动量决定的,而不是由各个企业实际劳动量决定的,因此,为了降低自己所产商品的实际劳动量以获取超额利润,企业主就会在设备、技术、工艺、流程、劳动生产率、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各个方面不断加以改进,从而促进了科学技术等产业要素的迅猛发展,并导致物质财富的高速增长。

西方社会物质财富的大量积聚,是从市场经济开始的。中国最近二十多年物质财富的快速积聚,也是从市场经济开始的。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无须论证。可以说,在物质财富的增长方面,市

场经济的作用是无与伦比的。

当然,在看到市场经济这种正面效应的同时,其严重的负面效应不容忽视,那就是资源的大量耗损与环境的严重污染,从而导致严重的生态危机。

2、制度的建设

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建立相应的“游戏规则”,以避免企业间无序的竞争和保护企业主既得的利益。这就是制度建设的必然性。

由于市场经济首先是一种经济模式,所以制度建设最初是从经济领域开始的。而随着企业在整个社会中的作用不断扩大和企业主在整个社会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就自然进而要求政治领域的制度建设。由此可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整个社会的法治与民主进程是必然的,是不可逆转的。

3、道德的颓败

由于市场经济对金钱的崇拜,人们纷纷被金钱牵着鼻子走,往钱眼里引、往钱眼里推、往钱眼里逼,从而激发其贪婪的恶念、丧失其美好的善性,其必然后果只能是金钱万能,人欲横流,灯红酒绿,醉生梦死,世风日下,道德沦丧。

人类的本性中,既有善的因素也有恶的因素,是善恶杂糅的。因此,每个人都有趋向善的可能也有趋向恶的可能,即所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市场经济的社会机制,把人们往钱眼里引、往钱眼里推、往钱眼里逼,大多数人,为了“适应社会”,一步一步走上了弃善就恶的歧途;少部分人,既不愿意泯灭良知又无力量抗拒潮流,便在叹息之余尽可能地少去沾染恶习;只有极少数领悟了人生真谛的人,才能坚守原则、砥柱中流。

说市场经济只认钱不认人,并非贬义,而是实陈。因为市场上不会承认道德,当人们走进商场,商家不可能因为某个人品质高尚而少收一分钱,也不可能因为某个人品质低下而多收一分钱。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深切地感受到社会风尚变得越来越自私、狭隘、势利、浅薄、浮躁与冷漠,甚至常常可以听到这样的说法:“道德值几个钱?人格值几个钱?良心值几个钱?”

由于市场经济不承认道德,各种堕落现象便得以滋长。对于各种堕落现象,人们最初因看不惯而鄙薄,继而因身受其害而愤慨,再后因无力回天而感叹,最后因害怕吃亏而自觉或不自觉地纷纷加入堕落者的行列,并聊以自慰地辩解为“随大流”。如此的“四部曲”反复演奏,堕落便像瘟疫一般蔓延开来。

许多人称羨那些发达地区“富得流油”,我却觉得“穷得丁当”,因为那些人除了钱什么都没有了。人格与良知本来是无价之宝,可是由于对金钱的贪求,却被那些人换成了有价的财物。他们对此不以为“失”反以为“得”,甚至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这不是穷得丁当吗?这里只举一个很小很小的例子:我在北京、成都问路,人们往往回答得很详细,生怕我走错了;可是我在广州、东莞问路,却多次被指往相反的方向,后来才知道,是因为我没有给“问路钱”!

为什么贪污腐化、行贿受贿、假冒伪劣、偷盗抢劫、卖淫嫖娼、制毒贩毒等丑恶现象大肆泛滥、愈演愈烈?根本原因就在于对金钱的贪求,也就是市场经济所激发人们贪欲的恶性膨胀。除此之外,还能找到另外一种合理的解释吗?

有人反驳道:“如果市场经济必然导致道德的颓败,那么市场经济越发达,人们的道德水平应当越低下,为什么目前西方发达国家民众的道德水平普遍比中国人高呢?”

这个问题提得好,很具有普遍性。目前西方发达国家民众的道德水平普遍比中国人高,这是事实。其中原因很复杂,这里只作一个简要的回答。从中国方面来看,主要是因为道德长期受到摧残;从西方发达国家来看,则是重新意识到道德建树的重要性。

在中国,很长一段时期奉行“以阶级斗争为纲”,强调“立场坚定”、“大义灭亲”,鼓励“检举揭

发”、“无情斗争”,反对“温良恭俭让”,使人们的心灵逐渐趋于冷漠与晦涩,心肠越来越硬,情感越来越淡。到了“文革”时期,更是鼓动夫妻反目、父子相斗,甚至把孝道作为“四旧”来批判,这就使道德受到极大的摧残。古人有言:“百善孝为先。”道德的基本内涵是对他人的尊重与爱护,而孝敬是对长辈的尊崇与关爱,如果一个人连自己的长辈都不敬不爱,还怎么对其他人尊重与爱护呢?孝道一垮,整个道德体系也就丧失了根基。直到前几年,又开始强调孝敬老人,可是摧毁容易建树难,要想重建道德谈何容易?加之市场经济的萌芽与发展,人们一个心思去捞钱,金钱至上,物欲横流,整个道德风尚也就每况愈下了。

在西方,在资本原始积累阶段,也曾有过相当长时间的道德沦丧、鲜廉寡耻的社会风气,其殖民战争、殖民掠夺更是极端残忍的无耻行径。后来(实际上主要是从20世纪中叶之后),面对愈演愈烈的国内外社会矛盾以及如火如荼的共产主义运动,西方资本主义为了避免自身的覆灭,采取了许多缓和和社会矛盾的举措,例如缩短工作时间、减轻劳动强度、改善劳资关系、规范市场秩序、提高社会福利、健全社会保障,等等。鉴于生态环境日益恶化的严峻态势,他们又广泛而持久地开展了关于净化环境、维护生态的宣传与教育,使生态文明的伦理观念深入人心。这一切,都有利于社会道德的建树。尤其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尽管宗教一度受到严厉的批判,但宗教的教化与影响始终没有中断,而从20世纪中叶以后更日益强劲。在许多国家,就连总统宣誓就职的时候都要把手放在《圣经》上面。至于社会民众,更是普遍到教堂做礼拜、做弥撒、接受洗礼、举行婚礼,可以说与宗教结下了不解之缘。

不难看出,当今西方国家民众道德水平普遍较高,并不是市场经济带来的后果,恰恰是抵制市场经济负面影响的结果。靠什么来抵制的?一靠宗教影响,二靠学校教育,三靠社会宣传。尽管西方社会的道德风尚远未善尽善尽美,但他们的成功经验,还是值得我们学习与借鉴,尤其是在有关保护生态环境的教育宣传和树立环保道德方面。

(三)应对恶果的基本思路

市场经济的积极后果,值得重视,但也需要作冷静的分析和正确的引导。本文着重探讨应对其恶劣后果的基本思路。

市场经济的恶劣后果,概括起来,就在于两大方面:其一,是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其二,是对社会环境的破坏。

1、关于生态环境

市场经济固然对促进经济发展十分有利,但由于它局限于追逐经济效益,而不顾及地球所能提供资源的限度和所能承受污染的能力,因而这种无节制、无选择的发展模式已经造成了全球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并且还在继续加剧这种破坏,使整个人类面临毁灭的绝境!

由世界众多专家学者组成的“罗马俱乐部”早就出版了《增长的极限》一书,提出了“零增长”和“负增长”的主张。

联合国公布了约20个“不宜人类居住”的城市(其中16个为中国城市)。

最近披露的美国五角大楼关于21世纪初叶全球生态环境的研究资料,所显示的更是一片令人触目惊心的凄凉景象——惊涛骇浪将无坚不摧,像海牙这样的城市将被夷为废墟;英国的气候将变得像西伯利亚一样寒冷干燥;由于海平面上升造成内陆水资源污染严重,孟加拉国几乎变得荒无人烟;中国的庞大人口和粮食的供不应求使其尤为不堪重负;诸如美国和欧洲等富裕的地区将变成“事实要塞”,以阻止数以百万计移民进入其境内;人们将为生存而战,而不是为了宗教、意识形态或民族荣誉而战,水资源附近将成为主要战场……

面对愈来愈严峻的生态危机,人类似乎应当深刻反思这样一个问题:一味增长物质财富究竟能不能给人类带来真正幸福而长远的未来?

积聚物质财富本来是希望得到幸福,可是结果却把整个人类推向濒临毁灭的绝境,如此无休止地积聚物质财富有什么积极的意义呢?

2、关于社会环境

市场经济靠经济利益来驱动,因而必然导致人们交相争利。其恶果,一是贫富两极分化;二是道德严重颓败。

先谈贫富两极分化。由于市场经济中的“马太效应”,愈是有钱的愈是容易积聚财富,愈是穷困的愈是容易丧失财富,所以必然导致贫富两极分化,并且不断加剧这种分化。

当今全球 GDP 的总额已经达到 30 万亿美元,平均每人 5000 美元。照说,这人均 5000 美元应当生活得很富足了。可是,由于富国太富穷国太穷、富人太富穷人太穷,富人可以一掷千金、一掷万金乃至一掷亿金(最近,一张毕加索的油画以约合八九亿人民币的 1.04 亿美元天价拍卖成交),穷人却因饥饿而每年死亡上百万!由此可知,物质财富增长再多,也不可能造就一个合理的社会,只是填进那些永无厌足的欲壑罢了。

有人或许会说,要自己有钱才有力量去帮助穷人呀,你看,那些有钱的国际组织不是正在到处救助饥饿的人群吗?对不起,这种现象的出现,不是市场经济的力量,而是社会道义的力量,是那些没有泯灭良知者的作为。他们那样做,是因为他们有良心,而不是因为有钱——有良心的人,即使帮不了大忙也会尽力帮小忙;丧失良心的人,钱再多也不会帮忙。

再谈道德严重颓败。在那些环境闭塞、经济落后的地方,人们的思想是那么淳朴,人们的情感是那么真挚、热烈而开朗,人与人的关系是那么坦诚、明快而友好。我曾经在一个偏僻的藏族山乡工作,在我的眼中,那些藏族同胞就像我的爷爷、奶奶、大叔、大娘、哥哥、姐姐、弟弟、妹妹、侄儿、侄女;而他们也把我当亲人看待,彼此关系非常融洽。然而,在那些环境开放、经济发达的地方,人们的思想是那么复杂,人们的情感是那么虚伪、冷漠而灰暗,人与人的关系是那么多疑、晦涩而奸诈。

拙著《人类向何处去》对当今人际关系有一段描述:“处当今之世,犹赴征战之地:一手持盾以为防范,一手杖剑以备进击,蒙上面具示人以假象,睁大眼睛警惕于未然,风声鹤唳,草木皆兵,踽踽而行,如履薄冰。”这样的社会状况实在太紧张,太压抑,太艰难,难怪连十几岁的孩子也发出了“生活怎么这么累”的感慨!在这种社会状况下,纵然物质享受应有尽有,又哪来的人生幸福可言?其实,就连那些挥金如土的人,只不过是显示了富有,聊以填补其精神空虚于一时,又何尝享受了真正的人生幸福?

这种现象,人们并不陌生,几乎人人皆有感触,问题在于是否探究了其深刻的社会机制。只要认真探究了其深刻的社会机制,就不难发现这是市场经济的必然恶果。

不少人说,市场经济也讲道德,现在不是很强调诚信吗?此言似是而非。固然,道德体系中确有诚信这一条,但市场经济所谓“诚信”并不属于道德范畴。因为,市场经济的“诚信”实质上是一种经营理念和经营策略,只不过是长从利益考虑而已。把客户肉麻地捧为“上帝”,难道不是为了掏“上帝”的腰包吗?不可否认,诚信总比不诚信好;但同样不可否认,其出发点与归宿毕竟在于财利,而并非爱心,所以不属于道德范畴。

(四)市场经济的本质意蕴——诚信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诚信道德观,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性,不可避免地有其封建性的一面,但它又是植根于中华民族文化沃土的美德之葩,至今仍对人们的社会生活、思维方式、价值观念产生着极其重要的影响。

今天我们强调的诚信道德是吸收了传统诚信思想的积极因素而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观。市场经济不是不讲规则,不讲道德,不讲信用的经济。恰恰相反,诚实守信,是市场经济的“生命

线”,是市场经济的灵魂,市场经济愈发达愈需要诚信伦理的支撑,这是市场经济的内在本质规定。

首先,诚实守信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根据历史唯物主义意识是被存在决定的这一命题,诚信道德是随着商品交换和市场经济的产生、发展而生长和进步的。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生产的产品不是为了交换,而是自给自足,因此传统社会中的商品交换并未成为普遍的、频繁发生的社会现象,加之儒家重农轻商,对存在的商品流通现象也未给予更多的关注和理论的思考,而是被纳入德性视野之中来进行道德的论证。制度的不发达总是由道德来弥补。由于古代社会商品经济不发达,关于商品交换的契约制度也未能建立。因此,经济交往就更多地由道德上的默契来维持,所以说,交往有信,正是对社会信用制度不发达的一种弥补。现代西方经济的开山鼻祖亚当·斯密早在1762年曾说过,在市场经注的初期,因为法律的不完备,商品交易只得依靠道德良心来维系。可见,商品交换推动了诚信道德的生长和进步,即对诚信的需求是与对商品交换的需求相一致的。我们知道,市场经济的基本游戏则是通过让个人或企业等市场主体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来实现整个社会经济的运作与效率。从经济学的视角来看,市场主体对利润最大化的追求,一般是根据边际收益大于边际成本的原则,即在市场交易中怎样以最少的付出获得最大的利益。为此,在市场经济中,作为理性经济人的市场主体为了追求最大限度利润,理所当然要尽可能节省成本和尽可能增加收益。于是,只要能蒙混过去,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盗用名牌商标等等假冒伪劣欺诈行为,就自然成为节省成本、追求最大限度利润的捷径。不过,商品交换的基本原则为等价交换,交换双方只有以信用作为守约条件,才能构成互相信任的经济关系,任何一方不守信用,就会使等价交换关系遭到破坏,也就毁坏了市场经济的道义基础,从而葬送了它自身。市场经济的这种特质迫使市场主体表现出相当良好的道德情操,即对利润的追求必须遵循“买卖公平”、“承诺”、“守信”等市场交换规则,而不能是无限制的。“买卖公平”首先是指买卖双方人格的平等和相互尊重,这是进行交易谈判的基本前提。如果一方感到未被尊重,交易势必会中断。“买卖公平”还要求市场行为中买卖的价钱要公平,行为无欺诈。不公平的交易也许一两次能成交,但不可能长期得逞。欺诈行为必定会失去合作伙伴,最终导致企业的倒闭。交易一旦谈成,就要相互签定合同即“承诺”,如果没有承诺,就难以保证交易的成功。“守信”即要求签约双方实现自己的“承诺”,信守合同,履行质量道德,以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保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其次,诚实守信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客观事实的需要。竞争是市场经济的一个根本法则,诚信是一种被竞争的无形资产,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事实充分证明:在经济竞争中,诚信攸关个人的成败,企业的兴衰。在竞争规范和激烈的领域,竞争起着“优胜劣汰”的功能,不讲诚信的企业和个人是难以找到立足之地的,因为背弃诚信所付出的高昂代价将迫使人们不敢欺诈或不得不放弃失信行为而遵循诚信。1998年“朔州假酒案”使山西酒业遭受重创,仅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这一年就损失了1亿多元的利税。河南毒大米使河南食品行业元气大伤。有着70年历史的知名企业——南京冠生园因一时作弊而申请破产,自食苦果,“城门失火,殃及池鱼”,全国200多家冠生园企业也跟着受到重创。牟其中从中国首富到中国首骗,结果不仅使南德关门倒闭,牟其中本人亦身陷囹圄,成为阶下囚。银广厦、郑百文事件,使人们对投资失去了信心。厦门远华案、广东增值税案给共和国经济蒙羞。与此相反,讲诚信守信的企业和个人在经济竞争中会赢得客户,赢得市场,进而赢得良好的效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记得前两年曾有这样一则报道:三九集团中的深圳三九贸易公司与法国塞利保集团公司签订了一个贸易合同,在履行合同中,三九贸易公司发现塞利保公司少收了7万法郎(约合人民币10万元)的货款,公司发现后把核算结果迅速通知法方,并且分文不少地按合同向对方付款,法国塞利保公司被他们的诚信精神所感动,决定向中国合作伙伴追加两项优惠条件:一是向“三九”提供的一切产品不收一分定金。二是向本国政府申请

2、3 亿法郎买方信贷供给“三九”共建中国分厂。该集团公司总理希尔称,他们如此承担合作的所有市场风险,“是付给三九人诚信的报酬”。“三九”取得成功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而诚实守信恐怕是其中重要的一条。

近期一次调查结果显示,从企业信用与盈利状况来看,企业的信用等级与盈利状况有相当关系:A 级以上信用企业中,盈利率占 69.3%;另外,关于企业经营者应有的职业道德素质中,居首位的选择是“诚实守信”,比重为 63.6%,比第二位“爱岗敬业”多 10 个百分点。这说明企业信用越好,盈利状况越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诚实守信被视为最重要的职业道德素质。

第三,诚实守信作为市场经济活动的一项道德规范,明确地体现在党的文件中;作为市场经济活动的一项道德原则,成为我国现代民法的最高指导原则。2001 年 10 月 25 日,中共中央公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首次把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概括为“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20 个字。这其中“明礼诚信”是紧接着“爱国守法”之后的第二个基本道德规范。这种排列次序,表明诚信规范作为“进德修业之本”的重要地位。我国是第一个将诚实信用原则写进法律的社会主义国家,该原则作为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一项道德原则,被奉为现代民法的最高指导原则。它“要求人们在市场经济活动中,讲究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

我们正在建设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要遵守发达市场经济的一般准则,又要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因而应当更加注重信用、信誉、更加关心消费者的利益,更加注重市场的有序运作。如果不守信用,不讲信誉,践踏道德,漠视法制,无疑彻底背离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旨。只有诚信道德逐步确立,市场秩序逐步规范,民主法制不断健全,才能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因此,市场经济越发达越需要诚信伦理的支撑,这是市场经济的内在本质特征,恩格斯说得好:“现代政治经济学的规律之一(虽然现行的教科书里没有明确提出)就是:资本主义生产越发展,它就越不能采用作为它早期阶段的特征的那些小的哄骗和欺诈手段……这些狡猾手腕在大市场上已经不合算了,那里时间就是金钱,那里商业道德必然发展到一定的水平,其所以如此,并不是出于伦理的狂热,而纯粹是为了不白费时间和辛劳。”

第二节 市场经济的发展历程

在人类社会的经济发展过程中,最初的经济形态是自然经济,后来随着社会分工和生产能力又出现了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即古代商品经济、近代商品经济和现代商品经济。作为商品经济的必然表现形式,市场经济也相应地经历了这样三个发展阶段。

一、古代市场经济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时期出现的。人类社会曾经历了漫长的原始共产主义,当时的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没有交换,自然就没有市场。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发展,商品交换成为经常性的活动,为市场经济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古代市场经济就其总体性质而言只是社会经济的一种形式,在那个历史阶段占主导地位的仍旧是自然经济。古代市场经济只是一种单一的、简单的市场经济,只有一般的商品和消费市场,没有完善的生产要素市场。

二、近代市场经济是伴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成长起来的。18 世纪中叶,以英国首开其端,法、美、德、俄等国紧随其后的工业革命大大改变了世界经济的格局,生产社会化步伐骤然加速,社会生产力得到前所未有的提高,工业的高涨促进了企业组织形式的进一步发展,工商业及其交通运输业的不断发展导致流通的扩大,信用交换关系进一步完善,涉及商品生产流通、分配、消费中个领域的近代市场经济这一经济运行体系从此形成。在这个阶段,市场关系占据社会生产的主要领域,